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HO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順 豪 資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有 關
建 議 根 據 華 大 地 產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之
僱 員 認 股 權 計 劃 授 出 認 股 權 予 以 授 權 行 使 之 上 限 之 修 訂 之
補 充 通 函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本補充通函該與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寄予本公司之股東(該「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一併查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各股東按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4
1. 緒言.....	2-3
2. 根據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予以授權行使之上限之修訂.....	3
3.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4. 推薦建議.....	4
附錄 一 有關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7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1頁至13頁
「該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就有關建議回購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截止時間」	指	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之時間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附隨該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華大」	指	Magnificent Estates Limited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華大股東週年大會」	指	華大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	指	經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附隨本補充通函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SHUN HO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執行董事：

鄭啓文先生 (主席)
許永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馮美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陳儉輝先生
許堅興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雪廠街二十四至三十號
順豪商業大廈
三樓

有關
建議根據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
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予以授權行使之上限之修訂之
補充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提述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提述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根據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華大股份之認股權，因行使所有認股權致使需要配發華大股份之最高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華大認股權計劃予以授權行使之上限」）而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華大之已發行股份10%。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內文所列詞語具有該通函之相同涵義。

鑒於本集團對企業管治高標準之承擔，華大董事會自動建議將華大認股權計劃予以授權行使之上限由10%降至5%。最新所建議限額乃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之限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使華大認股權計劃予以授權之上限為10%。上述建議降低上限，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就上述華大認股權計劃予以授權行使之上限之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及(2)有關填寫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並為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7頁。

2. 根據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予以授權行使之上限之修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根據該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行使所有認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華大股份不得超過894,705,132股，佔所述股東批准當日華大之已發行股份10%。

華大董事擬尋求其股東於華大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華大董事根據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華大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5(4)項普通決議案）因行使所有認股權而致使配發華大之股份，最多佔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華大之已發行股份5%（代替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大之已發行股份8,947,051,324股計算及假設在華大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華大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華大認股權計劃予以授權行使之上限可授出認股權以認購華大股份447,352,566股。

因華大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述建議降低華大認股權計劃予以授權行使之上限，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新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

除上述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之修訂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3.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擬提呈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予以授權上限之修訂之新增決議案（「新增額外決議案」）之故，本補充通函附隨包含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之原有決議案及新增額外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寄上。

不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依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截止時間。

有關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股東若委派或打算委派一位／多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特別留意附錄內所載之特別安排。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予以授權行使之上限整體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謹啓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倘股東尚未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敬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若他／她／它打算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這情況下，請不要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股東已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只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沒有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被視為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指示之投票意願將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相同（假若交回的話）。倘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內並無作出投票意願指示並就新增額外決議案而言，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內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正確填妥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已交回而不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並無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派或打算委派一位／多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留意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SHUN HO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載列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考慮之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經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本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所發該通函之定義相同。除下文所提及之修訂外，所有包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仍然有效和生效。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之後新增下列第5項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已修訂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認股權計劃（「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該僱員認股權計劃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批准根據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華大股份之認股權，致使將會需要配發華大股份之最高限額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華大之已發行股份由10%降至5%。」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本補充通函附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該通函附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
2.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委派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